#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7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精选33篇）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精选33篇）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

　　(2) 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2) 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

　　(3) 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第三条 联合声明

　　(1) 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 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

　　合同编号：

　　甲方：(定作方)

　　地址：

　　乙方：(承揽方)

　　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作服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定作物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交货时间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面料、辅料质量标准和要求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四、服装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

　　五、配套及包装要求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七、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八、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饰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等服饰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10天之内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企业照号码： 企业照号码：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代表： (盖章) 代表： (盖章)

　　\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3**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加工成品

　　二、 原材料的提供

　　由乙方提供订单所需原材料，并负责将原材料送至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三、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成品质量按订单样本的规格执行，订单样本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订单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四、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1、加工成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由甲方的技术人员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检验，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修改返工的要求。

　　2、加工成品在交货时由乙方按照订单样本的规格验收，经订单方认可后确认合格。

　　五、 加工成品交付办法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和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交付加工成品。愈时交付的，视为甲方违约，并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加工成品的运输，并承担成品运输费用。甲方愈时交付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六、 加工费用及支付

　　1、加工费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和订单数额计算。

　　2、加工费用在加工成品验收合格交付后结算。支付方式为 。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物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返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改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加工物或未完成加工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

　　4、甲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5、甲方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5**

　　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1.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加工生物有机肥，初步估计总数量约为500吨，包装规格为每包40公斤。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定购包装材料，包装设计由乙方自行确定(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乙方委托加工的本批次产品，原材料由甲方自行筹备，甲方应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乙方要求(有机质大于或者等于40%，氮大于或者等于2.5%、磷大于或者等于2.5%钾大于或者等于6%，水份大于或者等于32%，以上数据以干基为准)，甲方应在出厂时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上述两项费用共计每吨1450元(含从出厂至某某城运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29万元定金，每100吨双方结算一次，现款现货，但乙方支付的定金可以用于抵扣后200吨货款。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向乙方所在地的第三方出售含乙方外包装的生物有机肥。

　　6.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或者货款，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除了按照定金罚则的规定处理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果甲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供应产品，也视为违约，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6**

　　立约书人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20\_\_年5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4.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7.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10.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博罗福田支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_\_行

　　账户：\_\_4952账户：\_\_001

　　法定地址：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法定地址：惠州市福田\_\_3号

　　电话：\_\_\_\_\_68\_\_28\_\_\_\_\_\_\_电话：\_\_\_686\_\_03\_\_\_\_

　　传真：\_\_\_\_\_\_688\_\_628\_\_\_\_\_\_\_\_\_传真：\_\_\_\_686\_\_803\_\_\_\_\_\_\_\_\_

　　日期：20\_\_年\_5\_\_月5日日期：20\_\_年\_\_5\_\_月\_\_5\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7**

　　委托方：\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_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_\_授权代表：\_\_

　　日期：\_\_日期：\_\_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8**

　　甲方：a

　　乙方：a

　　身份证号：a

　　一、劳务名称：a

　　二、制作地点：a

　　三、工期：按公司的工期要求要成交付成品

　　四、质量要求：执行公司的工艺文件要求

　　甲方将钢结构车间的加工制作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条例，遵守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X年度X月份(以阳历年为准)的钢结构车间的钢构件制作承包给乙放，甲方负责提供制作钢结构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材料。乙方提供完成钢构件所需的人员，招聘来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乙方招聘的所有人员必须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好劳动合同交甲方公司备案。

　　2、甲方负责每一批钢构件的细图详图，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详图出材料单及下料。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工艺流程制作，不得任意更改图中所表示的规格和数字及颠倒工艺，如确实发现技术部门出具的详图有错误或不合理而确实需要更改的，应先向技术部门汇报，待核实后，由技术人员更改图纸，出具更改书并签字后再制作。

　　3、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在工程量满足的情况下，如按现状一跨车间的每月不低于X吨，如三跨车间的每月不低于X吨。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无不可力抗因素，不得拖延工期。

　　4、所需制作人员的多少要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必须按本公司的规模及预计任务，确定人员的数量应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同志甲方备案，否则出现问题乙方负全责，固定人员应保持在a人以上，以按时完成生产任务为宗旨。

　　5、伙食就餐：为宝藏加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乙方员工应在公司食堂就餐，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员工在厂外就餐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不适，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人员意外保险：乙方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参加投保的人员不满一年中途调换或其本人中途离职该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有工伤事故的，医药费、误工费、赔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人入厂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入职登记、投保事项。否则工人在未登记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场所，工人住宿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8、结算制作承包费为固定价格。不论次结构构件加工工艺的难易、构件的轻重，单价为固定价a元/吨(此价格含：原材料及成品材料装卸车人工费、下料、组装、焊接、校正、打磨、构件报检)。

　　9、乙方有义务对使用的设备进行专人负责并协调甲方机电工定期保养，易损件(如：眼镜、焊枪、割嘴、面罩等等)以旧换新，如人为操作损坏或遗失，就照原价赔偿，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以节约为原则。

　　10、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原则，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定员定岗，进入车间必须戴好安全帽。工作中严禁乱串岗，如出现因乱串岗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机械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必须照价赔偿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对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乙方所有生产人员的安全帽，安全帽乙方人员每人每年一个，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自负。劳保用品由甲方定期发放，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板材切割需合理，已节约为原则，不得大料小用，小料不用。并在操作过程中杜绝焊丝、焊剂、焊条和各种气体等辅助材料的浪费。

　　12、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如不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甲方对乙方招聘的人员有权开除或辞退，起本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前X天通知乙方，包括劳动者本人。

　　13、乙方签定本合同时须对所属人员签定劳务合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发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劳保用品，乙方所参加制作的人员所需的`各种手套发放，除气体保护焊工外，其他工种的工人每人每月四副布手套，气体焊工每人每月一副电焊手套，钻孔每月一副布手套。

　　15、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和加工制作工艺及图纸进行加工制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钢构件报废和返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误期等一切费用。16、合同签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壹万元整。待合同期满和按约定乙方履行完毕后支付。如合同期满后，竟双方协商一致需续订制作承包合同的，该保证金仍留在甲方。

　　17、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在中途违约或提出合同以外的条件，在甲方不能接受或不能满足乙方的情况下，乙方中途撤走，所有的保证金和加工制作费甲方全部拒付，该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8、甲方供给乙方全年不少于X吨(一跨车间)，少于X吨按X吨结算，如三跨车间不少于X吨以上，少于X吨按X吨结算。如超过该数量的按合同的第八条约定的单价基础上统一下降每吨X元。

　　19、合同附件;

　　(一)公司规章制度;

　　(二)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制度与本合同是有同等法律效率。

　　20、本合同的签定本着友好、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同等的原则。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a乙方：a

　　日期：a日期：a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9**

　　委托(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被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大米，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产品名称：有机大米 规格：公斤 单位：袋 数量：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原村料的提供办法及产品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提供产品的原料、产品包材，并负责产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乙方负责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包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质量手册、有机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并接受委托(甲)方全程监管、检验。被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隐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产品质量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参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当事人双方商定。甲方承担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按市场最低价格)。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被委托方所完成的产品。验收前委托方应当送检委托的产品，做出产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在保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被委托方负责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产品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产品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

　　2. 委托方在被委托方仓库提货。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委托方提货付款，现金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被委托方只负责有机大米生产、包装，无权销售;委托方负责委托加工品的全权销售，并负责产品在市场流通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十条 被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被委托方无权销售委托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愈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委托方赔偿。

　　2. 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应当偿付不能交付产品部分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销售全部委托方加工产品，中途变更定作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被委托方的未履行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被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被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被委托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产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委托方应当偿付被委托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产品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被委托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产品的，被委托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应收货款、保管费后，退还给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提货，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被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产品，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产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被委托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委托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被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加工合同发生纠纷时，当呈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加工承揽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签定本合同。

　　定作人(甲方)：签订地点：

　　承揽人(乙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产品生产计划单

　　加工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加工报酬(RMB)

　　加工单价件

　　加工总价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材料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质量等级数量提供日期

　　丝绸R001米一等

　　成批、配套

　　太空棉M04米一等

　　纸板39\*27cm张一等

　　样品27\*27cm件合格

　　技术光盘DVD张优

　　技术图纸A4张优

　　第三条甲方保证乙方有长期的加工订单量，供货数量根据乙方自身实际加工能力确定，乙方月订单量达到500件甲方可以上门验收，乙方生产规模确定后，甲方按乙方的实际生产规模所确定的申报数量按时供料，运输费用及乙方所在地的.工商管理费、税费由甲方统一交纳。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包装由乙方负责，运费凭单据甲方负责报销。(累计达300元时)

　　第五条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金(大写)：元整，根据双方约定，产品合格率不低于85%，(首批产品合格率不低于60%)甲方按实际合格产品数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给乙方，修改后如果合格了仍然付乙方加工费。如果乙方达到产品合格率的要求，甲方返还合同履行金(不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预付下批订单50%的加工费。除每批加工费及预付下批50%的加工费以外，根据客户组织的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在结算加工费的同时，另给予总加工费的10%—18%作为管理费。具体的说乙方月订单量完成300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为加工费的10%;完成500件管理费为加工费的15%;完成1000件管理费为加工费的18%。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未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的，合同履行金不退，合同作废，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加工费用结算方式：验收完产品后当天一次性现金结算或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加工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第七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1按图纸规格加工，2表面干净无污渍，3四边光滑无褶皱，4棉按原有厚度制作不可分割，确保产品立体感，衬棉均匀无漏粘，5画面平整光滑包紧。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提供技术光盘、图纸、样品及原材料，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更换材料。

　　第八条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人工资、房租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第九条合同期内，乙方加工好的产品可随时来公司交货。合同期限：天，即年月日前。(注：不便来京客户在收到原材料之日起第天开始从物流往本公司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将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履行金的双倍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产品均属违约，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履行金的双倍计算。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签定本合同，若因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应从任何一方发出协商之日起30天内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或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不便来京加工户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并形成事实交易，均按此合同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

　　地址：

　　邮编：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一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xx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2**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_\_月订货\_\_\_\_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_\_\_\_万箱，月订货\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_\_\_\_万箱\_\_\_\_万箱以上的，每\_\_\_\_万箱。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4**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承揽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甲方以本合同为基准，把委托加工单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起生效，至 结束。

　　第二条、交货期和加工费用

　　1、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2、加工费用：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合同内容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合同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交货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产品报价单：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甲、乙双方的委托订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和要求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加工项目具体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为按双方确定的委托订单的要求进行交货。

　　2、甲方负责加工产品的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和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监督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进程、质量抽检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加工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4、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5、乙方所承揽加工的产品，该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以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6、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加工生产，遵守甲方的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携带任何文件或物料出厂。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加工好的成品，提前留出一定的检验或返工期限，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重做。

　　2、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超标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3、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由于乙方加工生产原因造成产品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甲方出厂日期的，按照每天

　　5、若产品不达标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乙方提出材料异议、甲方坚持使用的除外)，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工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委托加工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预留报价单总额的5%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完全遵守，违约者应按照本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约定的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违约处罚：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如第四条第4、5项)的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 \_\_\_\_\_\_\_\_\_元整。

　　第八条、其他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在合同期内上述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应暂时由甲方保管。

　　2、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3、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手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6**

　　甲方：浙江坚铭建筑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图纸或样品、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批次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款式、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提供的加工毛坯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标示清晰。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毛坯、图纸和资料及样品，不得将甲方的样品、技术资料、图纸等泄漏给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甲方的同行业，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质量保证能力，确保加工、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所加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提货地点

　　每月八号为对帐日，乙方安排财务人员到甲方财务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列入应付款科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付清上季度加工款。交提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每拖延一天，罚款500

　　元。

　　2、 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产品报废的，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20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3、如合格率指标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全检，或由甲方安排专人全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加工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元。

　　3、如乙方经常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交期要求，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一方因故需要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未结算之加工款作为一方的违约金没收。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瑞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7**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签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款号货品名称数量货期单价每件成本价备注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8**

　　甲方（委托加工方）：

　　乙方（受托加工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的产品及数量 见附件。交货数量允许溢短订货数量的±5%。如交货数量超过订货数量的5%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的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超过5%的部分双方协商处理；如交货数量短装超过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加工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

　　（1）乙加工产品应当符合 质量标准。

　　（2）具体质量标准：

　　（3）乙方按定作方质量要求，先做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

　　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甲方提供原材料的提供办法、数量、质量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质量要求为：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2）甲方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详见附件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当日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2、乙方提供原材料的提供办法、数量、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质量为：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于生产前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减少价款或退货，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交(提)原材料等物品要求所有原材物料均须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进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还需提前与甲方确定运输时间。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1）技术资料及图纸由甲方提供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 2

　　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2）技术资料及图纸由乙方提供，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该技术资料及图纸须经甲方签字确认，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定作物。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1、价款或酬金： 详见附件二。

　　A、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生效之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元。 B、本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元。

　　C、在验收完毕后，付元

　　D、在后支付元

　　E、货到付款。

　　2、成品单价包括材料费、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该价格为含税价。

　　3、结算依据：结算时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合同附件中标明的产品单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4、发票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按当期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国家财税机关认可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 3

　　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4、双方进行产品原材料的封样，所封样品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合同生效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样品，样品经定作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当面进行封样。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为：年 月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

　　A、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

　　B、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C、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3、乙方负责运输至定作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包装要求。

　　由乙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准，详细标准为：

　　A、

　　4

　　B、

　　2、费用负担。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定作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承诺具备生产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生产手续及相应条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及包装图案，不得擅自把甲方的商标、商号及包装图案使用于委托加工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也不得将其它图案、文字及商标等与上述图案、文字及商标混合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版权约定：甲方拥有与定作产品有关的全部版权、著作权等不限于以上的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委托加工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所有产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菲林片、PS版、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更不得用于此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双方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及商业秘密，在签订本合同时，履行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尊重对方在该资料中的专有权利，只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该资料，只向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属下雇员披露该资料，并只向他们披露为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资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甲方（委托加工方）： 乙方（受托加工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19**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0**

　　立约书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8.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8.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长期承接甲方委托的加工制造业务长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概述

　　1.1乙方长期承接甲方委托的加工制造业务，并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及提供优质的服务。

　　1.2乙方为甲方加工制造的产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提供给任何人。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无经营销售权，以及产品的技术、专利负有保密责任。

　　1.3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协商确定每一笔订单。

　　乙方根据甲方下发、乙方确定的订单，安排生产加工制造。

　　二、产品的订做及定价

　　2.1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产品应以物美价廉的优势。

　　2.2如果其他厂家能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或者更好的质量时，双方协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价格。

　　三、产品名称、加工方式

　　3.1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合同为准。

　　3.2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四、产品的来料及成品检验

　　4.1在生产制造之前，由甲方提供产品的样品，经乙方制作样品并以书面的样品确认书提交甲方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各执一份确认书和封存样品，按照确认的样品作为依据生产和保证产品的质量。

　　4.2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应由甲方给予相关检验标准文件。订单另有约定的，按照订单新约定的文件执行。

　　4.3乙方保证，所制作的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符合订单标识记载的技术参数。

　　五、包装和运输

　　5.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贴标识。订单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5.2交货方式、地点：甲方所在地的仓库，或另有约定的地点。

　　5.3输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4乙方承担运输中货物损失或者损坏的风险。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双方签订合同后，将以此合同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

　　6.2乙方对甲方确认订单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出货时间;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6.3付款结算方式约定：月结，当月产品月底之前出货，检验合格验收之后，次月初对账完毕无误之后，月底前结清所应付款项;甲乙双方对于付款进度以及结算方式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七、违约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7.1如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实在协商解决不了则向本市所在地域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如果甲乙双方有违约，则合同作废。

　　期满如双方再商定续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协商后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一式二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2**

　　委托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加工数量、规格、标准、质量、交付时间、价格等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双方签订的本形式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每次以订单合同形式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每次订单向乙方提供加工品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3、乙方验收甲方新到包装袋和礼盒及瓶罐等，因验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如出现延迟交货乙方每日赔偿甲方此批订单总值的1%的违约金，并尽快完成订单,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制造材料交付乙方后，乙方应自费承担储存和保管，如造成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将各种原辅料损耗率控制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损耗超出正常损耗率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给甲方人员提供监控生产过程的便利和协助。

　　9、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材、原料、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用于为甲方加工之外的事项中。

　　10、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不单方面拒绝甲方加工要求，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的资质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资质和生产条件更改时及时告知甲方。

　　11、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对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向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15、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包材、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和其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九条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如有重复和矛盾之处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如遇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3**

　　有很多的半成品会需要大笔的人工费，所以有很多的人会给别人进行加工，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有需要的多多参考哦 委托加工合同示例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书的格式 委托方：\_\_\_\_\_\_\_\_\_ \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被委托方：\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3.加工方式：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单价、交货及付款方式

　　1.单价： ;

　　2.交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下单后\_\_\_\_月交货;

　　3.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4.付款方式：乙方提供产品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说明加工产品的数量、技术、交货实际、产品质量等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产品验收，如经验收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5)应按期支付乙方加工费，严守商业秘密。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对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的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产品样品，以此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本阅读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_\_\_\_日期：日期：

　　返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4**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开发进行创意细化和绘制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的的工作(以下简称劳动成果)，像素图像包括两套，大小尺寸要分别符合176\*208和128\*128两种手机屏幕的标准，甲方购买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后，即完全拥有这些劳动成果的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时间进度：乙方必须保证在10月10日(待定)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劳动成果。

　　支付费用参照第四条规定。

　　甲乙双方就此合作均对任何可能产生利益损害的第三方进行保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和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的劳动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修改要求，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增减和完善。

　　[2].如乙方无法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或乙方的劳动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讨回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为适应新的额外机型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像素图像的移植，费用按照一个机型贰百元人民币的约定价格执行。

　　2.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乙方劳动成果的制作过程，随时与乙方交换意见，确保双方的的合作事宜能够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不得拖欠。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就业务合作出现的争议向甲方提出申诉。

　　[3].乙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劳动成果，可以向甲方提出延期的申请。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2].如因乙方问题无法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且乙方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乙方应如数退还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得将劳动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将劳动成果中的任何组成部分用于其他\_\_\_\_游戏产品中。

　　四.付费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文档，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相关像素图象工作量的30%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2、乙方完成全部劳动成果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共2200(玖千)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将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相应的签字收据。

　　五.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技术保密协议中的条款。

　　六.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或双方就合同履行的事项而相互交换的函件、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对本合同做出变更。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违约方给另一方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方应给另一方进行赔偿。

　　八.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九.解决争议机构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约日开始的12个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需要另行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软件开发工作室

　　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5**

　　甲方：

　　乙方：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的品种及价格：

　　名称：花茶、绿茶

　　样品编号：

　　品质特征：

　　二、数量：10吨/品种

　　三、包装形式：散装或者用乙方指定的包装

　　四、交货时间：每季度交货一次。

　　五、交货地点：北京

　　六、交货及验收：货到以乙方签字收货为准

　　验收地点：

　　验收人员：

　　验收依据：

　　八、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可以：预付、现付、或年度内全部结清。

　　九、违约处理：

　　交货时间：价格：数量：

　　品质：包装及净重：

　　十、\_\_年，同一品种，乙方保持委托最少两家厂家生产的权利。

　　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确定今后长期的合作计划。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方如有违约，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6**

　　供货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条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信守以下条款：

　　1、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日内供货。

　　2、产品质量标准：

　　3、交货地点：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付清全部工程款为止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6、付款单位名称：付款方式： 期限：

　　7违约现任：

　　1、供方不能交货，向需方偿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需方中途退货，向供方偿付付退货部分总%的违约金;

　　3、其余违约责任，按有关条例执行。

　　8、其他补充事项：

　　9、梧合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7**

　　委托方：\_\_\_\_\_\_ 被委托方：\_\_\_\_\_\_ \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8**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29**

　　对机械制造企业而言,委托加工业务因其可以弥补产能不足,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保持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优点,那么签订机械委托加工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机械委托加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范文1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_\_\_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

　　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

　　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

　　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范文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民法典》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范文3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

　　2、数量： 台

　　3、合同总价：元(大写： )

　　4、交货期限：按协议签订日起

　　天内交货。

　　二、 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测试设备的相关安装尺寸及测试台的功能及外形尺寸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测试台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三、 实施细则：

　　1、乙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其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乙方需根据《生产计划表》，严格按计划表完成加工任务。

　　3、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四、 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详见附件1：《产品委托加工清单》。

　　五、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货款总额 30%为订金。

　　2、乙方全部交货后，由乙方开具普通发票交与甲方。

　　3、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购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 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30**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亿邦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亿邦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与承运货车签订运输协议，运输协议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4、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5、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三天内供货。

　　第六条：价格核定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31**

　　定作人：a

　　签订地点：a

　　承揽人：a

　　签订时间：a年a月a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a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a

　　计量a

　　数量质量a

　　提供日期a

　　消耗定额a

　　名称型号单位a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a年a月a日前交定金(大写)a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a承揽人(章)：a

　　住所：a住所：a

　　法定代表人：a法定代表人：a

　　居民身份证号码：a居民身份证号码：a

　　委托代理人：a委托代理人：a

　　电话：a电话：a

　　开户银行：a开户银行：aa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a账号：a

　　经办人：a

　　邮政编码：a邮政编码：a

　　监制部门：a

　　印制单位：a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3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_\_\_\_\_机构\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简洁版 篇3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乙方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42585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